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普府办〔2009〕114号

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 普陀区区管、区属骨干城镇集体企业集体 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各区管、区属骨干企业：

《关于加强普陀区区管、区属骨干城镇集体企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区政府2009年12月2日第9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

关于加强普陀区区管、区属骨干城镇集体企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

为加强本区区管、区属骨干城镇集体企业的集体资产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》以及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有关政策，结合本区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围绕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奋斗目标，理顺企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体制，加强企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，维护广大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监管原则

区集资委依法对区属集体资产实施指导和监督。区集资委不履行企业集体资产出资人职责，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，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。区集资委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相关规定，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监管范围

本意见所涉及的区属集体企业，是指区管、区属骨干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。

四、监管模式

区管、区属骨干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原则上归口区集资委实施监管。

五、监管职责

（一）区集资委职责

1、负责国家和本市有关城镇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在本区的宣传、贯彻和监督检查，并结合本区实际，研究制定本区城镇集体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和细则。

2、负责本区城镇集体资产统计分析、产权界定、清产核资等基础管理工作。

3、指导本区城镇集体企业的资产评估、产权交易、资产处置等行为的规范性运作，协调本区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。

（二）政府其它部门职责

1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应强化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，主动服务区属集体企业，加大业务指导力度，促进区属集体企业做强、做大，为普陀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2、政府监管部门应从各自职责出发，规范区属集体企业的各种经济行为，监督区属集体企业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确保区属集体企业健康、安全、有序的发展。

（三）区属集体企业职责

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、实行共同劳动，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。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按照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区属集体企业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企业应制定具体管理制度；编制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；组织制定主业目录、明确企业主业；健全重大投资管理制度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企业章程，审核决定重大投资事项。

2、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，加强业绩考核和奖惩，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，防止集体资产流失。

3、完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。做好不良资产财务核销及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，规范和加强改制财务审计、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等各项审计工作，组织实施清产核资工作，加强企业全过程财务监管和风险管理。

4、严格执行重大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加强资产评估管理，对下属企业的资产评估行使一级单位的审核职责，审核后报区集资委备案。

5、对下属企业的重大投融资、重大担保、重大资产采购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监督、审核、审批和备案。

6、负责下属企业的改革改制、兼并重组方案的审批并组织实施推进。

六、本意见由区集资委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集体 通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2月7日印发
